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47-19

修正案号: 39-6175

一. 标题: 改装外侧后缘襟翼和传动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服务通告 747-27A2398R1 和 747-27A2421R1 中所列的波音 747-200B、-200C、-200F、-400、-400D、-400F 及 -400SF 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08-23-10	修正案号: 39-15731
2、CAD2001-B747-04	修正案号: 39-3143
3、波音服务通告 747-27A2398R1	2008 年 07 月 31 日
4、波音服务通告 747-27A2421R1	2008 年 07 月 10 日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7A2398	2007 年 04 月 19 日
6、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7A2421	2007 年 04 月 1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设计上的某些缺陷（例如，因襟翼歪斜或者横向控制不对称间接损伤邻近的液压管，进而导致液压系统失效）而导致不对称飞行超限，并且可能严重影响飞机的持续安全飞行和着陆，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改装

A、本指令B段所述除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47-27A2421R1和波音服务通告747-27A2398R1的1.E段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要求，改装外侧襟翼滑轨和传动接头。

B、尽管波音服务通告747-27A2398R1和747-27A2421R1规定了与服务通告日期相关的符合性时间，但本指令要求必须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上述改装。

对之前服务通告所采取措施的认可

C、凡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421和747-27A2398所完成的工作，是可以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A段的相关要求。

有关CAD2001-B747-04某些要求的终止措施

D、完成本指令A段所述改装即可终止CAD2001-B747-04中(A)段和(B)段的要求。

部件安装限制

E、在完成本指令A段的改装后，任何人不得将本指令表1中所列部件再安装到在改装过的飞机上。

表1 — 禁止安装部件

部件	件号
滑轨1和8的铰接撑杆组件	65B15515-1
	65B15515-2
	65B15515-9
	65B15515-10
滑轨2和7的铰接撑杆组件	65B15525-1
	65B15525-2
	65B15525-7
	65B15525-8

	65B17092-1
	65B17092-2
滑轨1和8的支座组件	65B81982-()
滑轨2和7的支座组件	65B81950-()

替代方法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 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12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